

2022 年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和接诉即办 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6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和接诉即办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南里 29 号	高见	010-60568942	
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3 层	吴梅	010-65289086	Mei.wu@srit.com.cn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帐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如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告知甲方。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金融街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1100107080005300003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件

附件：2022 年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和接诉即办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4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和接诉即办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的信息

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转；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本合同附件，但乙方负责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内容。

1.5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后组织最终验收。

1.7 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满，甲方进行下一年度招标未确定中标人之前，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为期不少于 30 天且不超过 180 天的同等级别服务（30 天以内（含）免费提供运维服务，30 天以上的运维服务由甲方按照实际支持的运维时间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确保通州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和接诉即办系统的正常运行。

1.8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9 服务方式

1、驻场支持服务（5*8）

在甲方进行现场值守服务，设置由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对故障或服务请求提供现场支持。

2、远程服务（7*24）

对驻场人员不能解决的问题，二线支持人员通过远程连接、QQ、电话等即时工具解决。

3、现场服务（5*8）

如果遇到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建设单位需提供现场服务，为客户解决相关问题，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或者提供应急策略。

1.10 服务目录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建立项目服务目录，并在合同履行阶段，持续完善此服务目录。

第二章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运维费合计：¥2,186,7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甲方除支付上述合同总价外，不再承担其他

任何形式的费用。

如果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三章 支付条款

3.1 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分三次付款。

1、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1077259.02，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零贰分；

2、运维服务期满6个月并提交半年度运维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即¥ 409440.98，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肆佰肆拾元零玖角捌分；

3、运维服务期满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价款，即¥ 7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获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4.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配合乙方的服务。

4.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4.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排除故障，并负责与相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4.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1.10 甲方对于按本合同要求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享有著作权。(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资料,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4.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2.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4.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4.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程序安装包、技术文档等。

4.2.9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

4.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4.2.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4.2.1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5.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甲方损失,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1.3 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还需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5.2 甲方的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且未向乙方提出延期支付的书面说明,则应从逾期支付七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0%。由于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不属于甲方违约。

5.2.2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的书面说明,则应从逾期验收七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10%。

第六章 安全保密条款

6.1 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6.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6.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乙方与第三方交涉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7.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并保留相关证据。若甲方要求乙方授权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法使用的第三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尽可能的给予甲方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因此诉讼所获得的判决利益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及时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并保留相关证据，同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发现第三方的非法使用行为后，乙方没有采取行动加以制止，也没有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非法使用行为进行制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商标、图片、文字等资料，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或相关第三方，为合同目的，乙方及乙方合作第三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乙方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为合同目的,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保护对方及相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6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八章 项目验收及文档交付

8.1 最终验收

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需提交全套项目文档。乙方提交项目文档齐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2 验收标准

1、最终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标准:

运维服务期满时,乙方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最终验收申请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运维服务进行最终验收,若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关要求,则最终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文件。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经过验收组审定不能满足最终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应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同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最终验收。

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则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通过;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在规定的最终验收日期前组织好最终验收相关工作,若因乙方未能提交满足全部运维指标要求的服务及未准备相关最终验收资料,造成不具备最终验收条件的而导致最终验收日期延后,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在乙方全部准备好甲方提出的最终验收要求后,甲方未能按期组织最终验收的,则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六条款第 2 条执行。

8.3 文档交付

1、项目验收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交付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监控日志》、《巡检报告》、《数据维护服务报告》、《驻场工作日志》、《故障处理报告》、《迁移服务报告》、《系统优化建议》、《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等。

第九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乙方依据通州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核项目如下：

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通州区网格化平台和接诉即办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考核计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减分项				
序号	项目	要求项	分值	实施要求
1	驻场人员管理(总分 20 分)	人员到场	1/月	驻场人员少于规定人数、人员缺勤的时间每月不能超过 3 天（已请假报备或回单位会议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需设置月签到表并在表中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并将此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本月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签到表甲方签字乙方归档，如逾期提交将当即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人员不到场未向相关科室请假并安排替换人员或按照规定提供假条的
				未交接好工作后即开始休假的
				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到场未按照规定请假的
		犯罪行为	10/次	运维人员在值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需求和故障(总分 15 分)	运维会议	1/项	例会提出的问题或双方明确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求未能在时限协定期限内解决
3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巡检(总分 10 分)	巡检过程	0.5/次	巡查过程需留下巡查影像记录，缺少影像记录的
				未按时提供巡查证明资料到甲方监督人员处存档
				出现漏查漏报
4	软件运维指标项(总分 20 分)	运维周报	1/次	将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需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本周一向甲方提交

				上周运维周报签字归档，如逾期提交将当即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故障报告	1/次	将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需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故障处理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专题报告，如逾期提交将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故障响应时间	0/次	正常响应：“可接受”范围之内，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1/次	超期响应：“不接受”范围值之内，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5/次	重大事故：超过“不接受”范围值 50%，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故障处理时间	0/次	正常响应：“可接受”范围之内，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1/次	超期响应：“不接受”范围值之内，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5/次	重大事故：超过“不接受”范围值 50%，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
		故障处理效率	0.5/月	单一系统故障出现次数过于频繁（一月内超过 8 次）
			5/次	重要保障时期单一系统出现重大故障
			10/周期	单一问题在合同周期内未做根本性解决的
5	应用软件开发运维指标项(总分 20 分)	日报类报表	1/次	将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需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本日向甲方提交上一日相关日报并由甲方签字乙方归档，如逾期提交将当即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周报类报表	1/次	将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需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本周一向甲方提交上一周相关周报并由甲方签字乙方归档，如逾期提交将当即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月报类报表	1/次	将表格范本（表格格式由乙方自拟，需添加甲方监督人员签字部分）赋予合同附件中，在具体实施时应于下月的第一周向甲方提交上月相关周报并由甲方签字乙方归档，如逾期提交将当即扣除考评总分 1 分

			1/次	未按期进行机房内安全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的 包含：设备安全隐患、消防安全检查、应急设备检查、应急预案实施检测
			1/次	未按照机房内消防安全要求进行执行的 包含：消防设备未达标、未进行消防演练、机房内随意堆放无关物品等问题
		内容抽查	0.5/次	相关科室将对表格检查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出现缺项、漏查情况每项将扣除 0.5 分
6	运维安全 (总分 10 分)	网络安全及机房安全	10/月 5/月 3/月 1/月	在上级检查中被查出运维安全问题或被通报批评（包含网络安全及机房安全等问题）中央级检查扣除 10 分、市级检查扣除 5 分、区级检查扣除 3 分、中心检查 1 分。
			1/月	未按期进行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的
7	期末总评 (总分 5 分)	满意度调查	5 分	合同周期结束前进行各单位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60%以下
加分项				
4	使用方认可	会议纪要、视频记录、新闻报道	3/2/1	运维相关系统在市级、区级、指挥中心范围受到相关领导点名表扬
		会议纪要、视频记录、新闻报道	5	建设和运维的系统被同行业系统认可为行业典范或标杆
		终验满意度调查表（高/中/低）评价为高等	3	终验中领导对相关系统使用的满意度高（满意度调查表格式由甲方自拟）
		满意度调查表	5	合同周期结束前进行各单位满意度调查满意率满意率 90%以上（满意度调查表格式由甲方自拟）
	主观积极行为	运维周报、运维月报、故障报告及其他相关表单	2	设备硬件运维年度内无重大事故或断线情况发生
		上级检查后下发的检查汇总及报告	2	上级各项相关检查中未出现任何网络安全故障或漏洞

		需求汇总	2	按时按质完成领导交派的功能增加的任务（需求表格式自拟并附在合同附件中）
		技术说明书、培训记录	2	将行业内的新技术、实验性科技场景应用在本系统，提升系统平台运行业务的工作效率
		技术说明书、培训记录	2/1	主动提升现有运维范围内系统之间协同工作效率及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工作效率。
		调研报告、培训记录	2	系统使用单位调研及阶段性培训存在积极表现
		考勤表	5	人员全年全勤
	日常运维	日常检查	5	日常检查无缺漏
		软件安全	5	机房及网络安全要求无缺漏

标准	评判分值	获得合同剩余价款占比
优等	100-90	100%
良等	89-75	80%-95%
合格	74-60	60%-79%
不合格	<59	50%-59%
备注：1、评分结果将在终审结束后汇总统计 2、评分“良等”以下甲方将要求乙方运营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9.2 当月度运维例会对已减分数提出减分告知书，乙方如对减分通知书内提及的减分项有异议可提出复议要求，最终结果将在下月运维例会上最终确定；未经此流程告知的扣分无效。

9.3 申请加分需在验收开始前 30 天提交加分申请表并附申请加分的证明材料。

9.4 依据终审专家的评价结果，按照优、中、差三等纳入考核评分依据，优等加 2 分，中等不加分，差等减 2 分。

9.5 乙方运维服务负责人：孙天龙；电话：13426197651；身份证号：150429199101132511

9.6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相应服务评级在本合同第三笔支付剩余价款中扣除一定比例的赔偿金，承担因其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对甲方进行赔偿的责任。

9.7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依据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及本合同的其他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13.2 续约

若甲方与乙方继续合作本项目,甲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前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续约通知后 10 日内给予甲方回复。若乙方同意,双方应共同商议续约事宜。

13.3 违约的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并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若 3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本合同以此种方式终止,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4 解除条款: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限期改正,若 5 日内改正有困难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困难的书面证明材料,经过甲方认可后,可以给予乙方延期改正时间。若乙方仍然不予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相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5 其他的终止:

若运维期内新业务系统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运维服务期限和运维费用以实际运维时间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2022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平胡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成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葛布 里店南里 29 号	邮政 编码	101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钱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 馆后街 77 号 77 文 创园 2 号楼 3 层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金融街支行			
	帐 号	11001070800053000034			